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JE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巨一”）增加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满足德国巨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德国巨一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勉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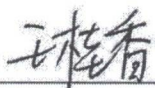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尤建新

2022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桂香'.

王桂香

2022年1月4日